

证券代码：871670

证券简称：埃森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埃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 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江苏埃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锡审〔2025〕38 号）。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段落的具体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之二所述，埃森能源公司已连续八年亏损，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693.53 万元，亏损额已占股本的 103.26%；营业收入规模之前连续大幅下降，本期营业收入 233.51 万元，较上期有所增长。上述情况表明可能存在导致对埃森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1、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为了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我们同意审计机构对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说明。

2、针对公司所面临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机构对上述事项的疑虑，集中自身优势，依托市场驱动因素，发挥已积累的市场资源、项目经验等优势，扩大境外工程业务规模，精准定位理性发展；强化技术研发，加大科研投入，引进高端人才，加快关键技术的突破和应用；优化管理流程，完善内部管理体系，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降低运营成本，严格落实规章制度，保证公司高效运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陆雪芬变更为陈建国，公司实控人对经营范围进行了调整，未来公司主要业务涉及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承接建筑工程施工及专业作业；致力于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制造和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以及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等。目前，公司依托自身优势，增加劳务外包服务，拟承揽国外光伏项目的土建施工和安装工程的劳务外包服务业务，并且已达成合作意向。

自 2024 年主营业务变更，有利于优化战略布局，从长远角度考虑，将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产质量，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综合发展能力。

江苏埃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